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26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8903761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26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主旨：臺端被檢舉濫發侵害專利警告信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乙案，經提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四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０二－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二、臺端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4.26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八九０三七六一－００五號函）